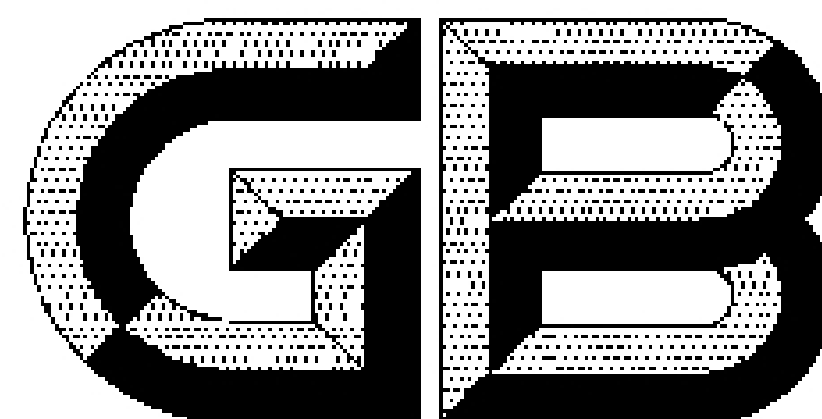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476—2008
代替 GB/T 8476—1987

湖 北 白 猪

Hubei white pig

2008-12-31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8476—1987《湖北白猪》。

本标准与 GB/T 8476—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前言”，罗列出本次修订与原标准的主要区别；
- 增加第 1 章“范围”，修改编入了原标准开头悬置段内容，并增加规定了：“湖北白猪的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性能、种用价值评定和出场条件”；
- 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原标准 1.1 和 1.2 修订为本标准第 3 章；
- 将原标准 1.3 修订为本标准第 4 章，并增加了 4.1；
- 将原标准 1.3.1 和 2.2.1 表 1 部分参数修订为 4.1.1，并增加了“后备猪”；
- 删除了原标准区间值表述方式，将原标准 1.2 修订为 4.1.2，并增加了“成年种猪”；
- 删除了原标准 1.3.1 和 2.2.1 表 3 中“刺尺膘厚”；
- 将原标准 1.3.1 和 2.2.1 表 2、表 3 部分内容合并修订为 4.1.3；
- 将原标准 1.3.2 修订为 4.2，并增加了“屠宰率”和“胴体直长”；
- 将原标准 1.3.3 修订为 4.3；
- 将原标准 1.3.4 修订为 4.4；
- 将原标准第 2 章修订为本标准第 5 章；
- 删除了原标准的表 1，并将表 2、表 3 合并修订为本标准的表 1，表 4 修订为表 2；
- 将原标准 2.2.2 和 2.3 合并为 5.5.2；
- 将原标准第 3 章修订为本标准第 6 章；
- 更新了原标准附录 A，删除了附录 B 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远著、陈廷济、倪德斌、邓昌彦、刘望宏、雷明刚、梅书棋、左波、胡军勇、帅启义、任竹青、徐德全。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476—1987。

湖 北 白 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白猪的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性能、种用价值评定和种猪出场条件等。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白猪的选育、鉴定、生产和种猪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3 品种特征特性

3.1 原产地和主要特点

湖北白猪原产地湖北武汉,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和华南等地区,是我国自主培育的瘦肉型母本新品种;具有抗逆性强,适应性强,肉质好等特点;能耐受长江中下游地区夏季湿热、冬季湿冷的气候条件。

3.2 品种构成

湖北白猪育成过程中使用了大白猪、长白猪和通城猪、荣昌猪等地方猪种资源。

3.3 外貌特征

湖北白猪被毛全白,允许眼角和尾根有少许暗斑。头中等大小,嘴直长,两耳中等大小,略向前倾或稍下垂。背腰和腹线较平直,前躯较宽,中躯较长,腿臀较丰满。四肢粗壮,肢蹄结实。乳头分布均匀,有效乳头数 12 个以上。湖北白猪外貌照片见附录 A。

4 生产性能

4.1 生长发育

按 NY/T 820 和 NY/T 82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1.1 后备猪

4.1.1.1 2 月龄种用仔猪

体重:公猪 ≥ 20 kg,母猪 ≥ 18 kg。

4.1.1.2 6 月龄后备种猪

体重:公猪 ≥ 90 kg,母猪 ≥ 84 kg;体高:公猪 ≥ 63 cm,母猪 ≥ 60 cm;体长:公猪 ≥ 115 cm,母猪 ≥ 112 cm;胸围:公猪 ≥ 99 cm,母猪 ≥ 97 cm。

4.1.2 成年种猪

4.1.2.1 体重

公猪(指 24 月龄以上) ≥ 260 kg,母猪(指 24 月龄以上) ≥ 210 kg。

4.1.2.2 体尺

体高：公猪 ≥ 72 cm，母猪 ≥ 70 cm；体长：公猪 ≥ 135 cm，母猪 ≥ 134 cm；胸围：公猪 ≥ 114 cm，母猪 ≥ 113 cm。

4.1.3 肥育性能

肥育测定期 20 kg~90 kg，即测定猪入试平均活体重约 20 kg，结束平均活体重约 90 kg。肥育期日粮：20 kg~60 kg 阶段（前期）消化能 12.6 MJ/kg，粗蛋白质 16%；60 kg~90 kg 阶段（后期）消化能 12.1 MJ/kg，粗蛋白质 14%。公猪肥育猪达 90 kg 体重，日龄 ≤ 186 d，日增重 ≥ 580 g，每千克增重耗料 ≤ 3.5 kg，达 90 kg 活体背膘厚（A 超） ≤ 13 mm；母猪肥育猪达 90 kg 体重，日龄 ≤ 189 d，日增重 ≥ 540 g，每千克增重耗料 ≤ 3.6 kg，达 90 kg 活体背膘厚（A 超） ≤ 14 mm。

4.2 胴体品质

4.2.1 按 NY/T 825 的规定进行测定。

4.2.2 活体重 87 kg~93 kg 屠宰，屠宰率 $\geq 70\%$ ，平均背膘厚 ≤ 26 mm，胴体直长 ≥ 94 cm，腿臀比例 $\geq 31\%$ ，眼肌面积 ≥ 31 cm²，胴体瘦肉率 $\geq 59\%$ 。

4.3 肌肉品质

4.3.1 按 NY/T 821 的规定进行测定。

4.3.2 肌肉颜色：肉色评分（5 分制）3 分~4 分，色值（反射值）10%~25%；系水力 $\geq 77\%$ ，pH 值 5.9~6.5，水分 $\leq 74\%$ ，肌肉脂肪 $\geq 2.5\%$ 。

4.4 繁殖性能

按 NY/T 820 的规定进行测定。

4.4.1 母猪

母猪初情期 121 日龄~130 日龄，发情周期 21 d，发情持续期 3 d~5 d；适宜初配期 7 月龄~8 月龄，体重达 100 kg~110 kg。正常饲养管理条件下，初产母猪窝总产仔数平均 9.5 头，21 日龄窝重 ≥ 38 kg；第 3 胎以上母猪窝总产仔数平均 12 头，21 日龄窝重 ≥ 46 kg。

4.4.2 公猪

公猪适宜初配期 7 月龄~8 月龄，体重达 100 kg~120 kg。

5 种用价值评定

5.1 种猪必备条件

5.1.1 个体标识清晰，外貌特征符合 3.3 的规定。

5.1.2 外生殖器官发育正常，无损征。睾丸发育良好、大小适中、左右对称，包皮无积尿；有效乳头数 12 个以上，且分布均匀。

5.1.3 个体本身与同胞无阴囊疝、脐疝等遗传疾患。

5.1.4 三代内血缘清楚，性能测定资料完整，繁殖记录、系谱档案等资料齐全。

5.2 各阶段种猪评定

5.2.1 仔猪评定

仔猪评定于 2 月龄进行。参与评定个体的双亲应经过性能测定，测定成绩合格，且测定资料保存完整；个体重：公猪 ≥ 20 kg，母猪 ≥ 18 kg。

5.2.2 后备猪评定

5.2.2.1 评分评定

主要评定测定期日增重和 90 kg 活体背膘厚。评定满分分值分别为 30 分和 70 分。后备猪评定参数与评分见表 1，按表 1 评定后计算其评定得分。测定期日增重与 90 kg 活体背膘厚评定得分之和：一级 ≥ 90 ，二级 ≥ 75 ，三级 ≥ 60 ， < 60 分则不能作为种用。

表 1 后备猪评定参数与评分

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日增重/g	活体背膘厚/mm	日增重/g	活体背膘厚/mm	日增重/g	活体背膘厚/mm
公	680	9	630	11	580	13
母	640	10	590	12	540	14
评分	27	63	23	53	18	42
注 1：日增重每增加 10 g 加 1 分。 注 2：活体背膘厚每减少 1 mm 加 2 分。						

5.2.2.2 综合指数评定

主要评定测定期日增重和 90 kg 活体背膘厚。综合指数计算见式(1)。综合指数≥120 为一级，101~119 为二级，90~100 为三级，<90 则不能作为种用。

$$I = 155.56 + 22.22 \times ADG_R - 77.78 \times BF_R \dots\dots\dots (1)$$

式中：
I——综合指数；
ADG_R——同期、同批个体日增重与群体平均日增重比值；
BF_R——同期、同批个体校正活体背膘厚与群体平均活体背膘厚比值。

5.2.3 种母猪评定

种母猪评定于 12 月龄~24 月龄进行。凡生殖器官有疾患者，或屡配不孕者，或后代中有遗传疾患者均不能参与评定。主要评定个体本身的繁殖成绩。种母猪评定参数与评分值见表 2，按表 2 评定后，依照式(2)计算母猪综合指数，综合指数≥90 分为一级，≥75 分为二级，≥60 分为三级，<60 分则应淘汰。

$$DI = S_1 \times 0.6 + S_2 \times 0.4 \dots\dots\dots (2)$$

式中：
DI——母猪综合指数；
S₁——个体 6 月龄综合评定得分；
S₂——个体 12 月龄~24 月龄综合评定得分。

表 2 种母猪评定参数与评分值

胎 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总产仔数/头	21 日龄窝重/kg	总产仔数/头	21 日龄窝重/kg	总产仔数/头	21 日龄窝重/kg
初产	11	50	9	40	7	30
评分	54	36	46	30	36	24
注 1：总产仔数每增加 1 头加 3 分。 注 2：21 日龄窝重每增加 1 kg 加 1 分。						

6 种猪出场条件

- 6.1 凡出场的种猪应达到 5.1 的要求。
- 6.2 出场种猪评定等级应达到：种公猪二级以上、种母猪三级以上，或个体综合指数≥100。
- 6.3 个体标识清晰，系谱档案资料齐全。
- 6.4 外观健康，按规定接种疫苗，有有效的检疫证书。
- 6.5 有种猪出场合格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湖北白猪外貌照片



a) 种公猪正面照



b) 种公猪侧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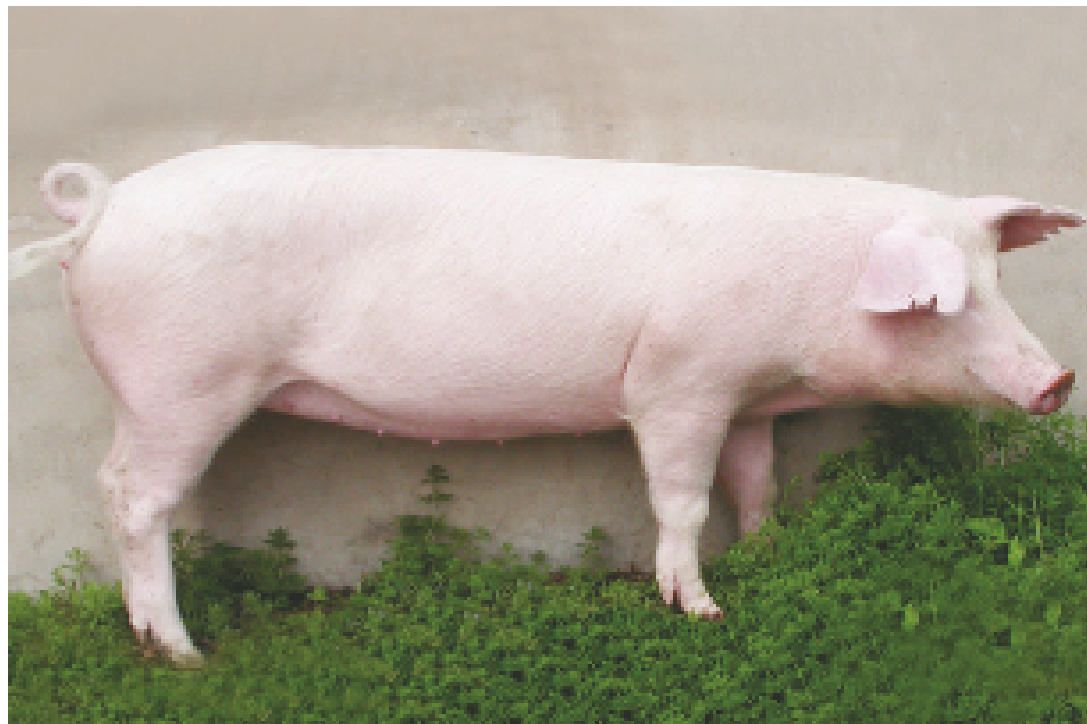


c) 种公猪后躯照

图 A.1 种公猪照片



a) 种母猪正面照



b) 种母猪侧面照



c) 种母猪后躯照

图 A.2 种母猪照片